

现实群体性事件与 网络群体性事件比较

方付建¹ 王国华²

(1、华中科技大学舆情信息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2、华中科技大学舆情信息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摘要]网络群体性事件是网络逐渐社会化后出现的新现象。网络群体性事件已与现实群体性事件成为可比较的两个概念、现象和模式。网络群体性事件与现实群体性事件的基本概念、主要特征、演化规律与干预方式都有较大差异。

[关键词]网络群体性事件；现实群体性事件；比较

[中图分类号]D6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462(2010)02-0015-05

近年来,随着现实社会中矛盾、问题、纠纷等增多,各地不断爆发各种类型的群体性事件,这些事件对政党权威、政府行政造成重大影响。而与现实中群体性事件相对应的,则是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增加。网络的发展和网民的增加,使网络充分社会化,初步形成了一个网络社会,一些现实中的事件、现象、规律、行为规则、话语方式、治理过程等在网络中也能充分呈现和有效复制。2009年《瞭望新闻周刊》推出了“网络群体性事件”专题,此后,这一新概念获得了极大关注和广泛认同,并使网络群体性事件与现实群体性事件成为可对照和比较的两个概念、现象和模式。

一、基本概念比较

国外一般将群体性事件界定为集群行为和群体事件。在我国,群体性事件经过了群众闹事、治安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概念演化过程。^[1]目前,学界关于群体性事件定义很多。^[2]总结各种定义,可宽泛认为群体性事件指由于一些群体的利益、权利、资源等受到影响或损害,这些群体通过各种具有集群特征的行为来表达诉求或不满。群体性事件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集体上访、集体怠工、罢工、非法集会、聚众、游行、示威、骚乱、暴乱、大众恐慌等。^[3]

目前,学术界和新闻界对网络群体性事件界定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广义角度定义网络群体性事件以杨久华、郑大兵等为代表。杨久华认为,网络群体性事件是指在一定社会背景下形成的网民群体为了共同的利益或其他相关目的,利用网络进行串联、组织,并在现实中非正常聚集,扰乱社会正常秩序,乃至可能或已经产生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群体性非正常事件。^[4]在对网络群体性事件进行了广义界定后,杨久华认为,我国网络群体性事件发生模式主要有四种:网络舆论引发模式、由网络谣言而恶化或失控模式、利益受损群体网络发动模式以及境内外敌对分子发起模式。郑大兵认为,网络群体性事件是指某些群体为了实现某一目的,利用网络大规模发布、传播某一方面信息,以发泄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委托研究项目《基于网络舆情研判的高校群体性事件预警与网上应急处理》(编号:08WL111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不满、制造舆论。^[5]从既有文献看,也有研究者用“基于网络组织群体性事件”来标识广义网络群体性事件。^[6]基于网络组织群体性事件的前身是起源于美国的“快闪族”行动,它原是一种网民游戏,是指互不相识的网民通过网络联系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快速聚集并实施同一行为,而后迅速解散的行动。^[6]

与广义界定相对应的是狭义界定,以揭萍、葛琳、《瞭望》记者代群等为代表。揭萍等认为,网络群体性事件是指在一定社会背景下形成的“网中人”群体为了共同的利益,利用网络进行串联和组织,公开干扰网中网外秩序,干扰网络正常运行,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乃至可能危及社会稳定的集群事件。^[7]葛琳认为,网络群体性事件是指在一定社会背景下形成的网民群体为了共同目的,利用网络大规模地发布和传播某一方面信息,以制造舆论、发泄不满,具有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特征,即在相对自发的、无组织的和不稳定的情况下,因为某种普遍的影响和鼓舞而发生的集群行为。^[8]《瞭望》记者代群等所认定的网络群体性事件是指当网络上出现某个话题或新帖后,网民对此话题或新帖表示极大关注,网络点击率、跟帖率等迅速攀升,致使网络上出现了舆论的一呼百应或全面聚焦的现象。^[9]《瞭望新闻周刊》对网络群体性事件的报道使这一概念成为大众热词。就发展态势看,短短几年里,“周老虎案”、“瓮安事件”、“厦门PX风波”、“哈尔滨6警察打人致死案”、“躲猫猫事件”、“杭州飙车案”、“邓玉娇案”等网络群体事件,如惊雷般在公共空间中炸响,至今余音未绝。^[10]

将两个概念进行对比,可发现广义网络群体性事件不仅包括网络群体性行为,也包括利用网络舆论、网络谣言、网络动员、网络呼吁所形成的现实群体性事件。从概念使用看,《瞭望新闻周刊》定义的概念获得了较大关注。而为了有效区别两类群体性事件及体现网络群体性事件概念的新颖性、周延性,笔者认为从狭义角度理解网络群体性事件更能体现这一新概念的价值,并认为网络群体性事件与现实群体性事件无论参与主体、行动平台、发生场域、组织方式、诱致因素、表现形态、演化规律等都有极大不同。随着网络发展,网络群体性事件会不断增加。因此,网络群体性事件不应该仅定位为群体性事件的一种“新的特殊形式”^[4],而是与现实群体性事件相对照或对应的一种形态。

二、主要特征比较

1、参与主体比较。现实群体性事件参与人数由几十人到几万人不等,规模大小不一,参与人员成份也复杂多样,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个体经营者,几乎涉及社会各个阶层层次。^[2]现实群体性事件参与者是实在化的群体。所谓群体是介于组织与个人之间的人群结合体,是其成员在心理上存在联系,在共同活动中发生相互作用与影响,在相互依存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人群集合体。^[11]现实群体性事件的参与主体通常是本地居民,即是现实中人,并且通常生活在同一社会网络中,这些人不是符号,其参与群体性事件通常有特定诉求或利益,其追求的是特定利益的实现、特定问题的解决,现实中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居民,其关注点通常不是抽象的公平、公正等理念。在群体性事件发生和发展过程中,原本松散化的居民通常会以一种具有组织化特征的方式行动,即参加者虽然是自发组成的非正式集体,但内部存在着中心人物、骨干分子、一般参加者等不同层次,具有一定的联络方式和凝聚力;并且在事件中,群体会通过采取集合行动,追求实现自身的利益,并对社会造成一定的影响。^[12]从行为看,现实群体性事件参与者通常以静坐、行走、呐喊、攻击、抢夺、烧杀等行为来表现。就场域看,现实群体性事件一般发生在乡镇或县域范围内。

而网络群体性事件参与主体是虚拟化网民,参与者通常以几万、几十万甚至几百万计算,并且参与主体表现出极大异质性。从成分看,网民社会成分相当复杂,既有大中专学生、公司职员、无业人员,也有少数国家工作人员。在网民组成的族群中,职业、社团、地域、性别、年龄等社会因素失去了聚类分群的意义,维系某个临时族群存在的只是网络上相关信息及其约定,个体之间联系相当松散。^[6]网络是一个开放的平台,具有互联互通、快速即时、匿名隐身、跨地域无国界等特点,任何人、任何组织都不可能完全垄断信息的传播渠道。^[13]在网络上,网民是一个抽象符号,网络匿名性、虚拟性、隔

离性掩盖了上网群体的差别,使所有人都成为了网络上一个符号。网中人不是身体的存在,而是符号的显现,是一种符号的存在。现实人是以身体在场为基本特征的,是一种实然存在,而“网中人”是一个意念之身。^[7]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通常没有特别具体的诉求,一般是对一些诸如公平、公正、真理等抽象理念的追寻或对某个事件表达自己的看法。在网络群体性事件中,网民通常通过点击、跟帖、转载等方式来行为。网络群体性事件影响范围通常会超过本地政府管辖范围。

2、组织方式比较。现实群体性事件组织方式通常有两种,一种是由利益相关者或精英等组织和动员,其方式通常是通过呼请、话语劝说、散发传单、利益诱导、激情激发、人情压力、关系网络等方式来形成动员机制。这种群体性事件通常有特定诉求,并且行为表现出明显组织性、计划性和目的性。从于建嵘对群体性事件划分来看,维权抗争、社会纠纷、有组织犯罪等三大类事件都具有较强组织色彩。^[14]另一种群体性事件是自发性聚集行动。其产生没有特定的个人与组织负责发动与协调,是一种自发的群众性行为,缺乏明确的计划、目标和领导。^[15]自发性群众性行为主要是因偶然事件引起的,突发性极强,从意外事件升级到一定规模的冲突过程非常短。事件没有明确的组织者,找不到磋商对象,绝大多数参与者与最初引发的事件并没有直接利益关系。^[14]从近年来地方性群体性事件看,自发性群体性事件不断增多。

网络群体性事件以网络这一载体为组织和动员的工具和平台。网络群体性事件也分动员型和自发型两种。动员型通常是某些资深网民或议程设置者就某些议题连续、大范围、多网络发帖,并寻求通过签名、转载以及具体网络聚合平台进行组织和动员。动员型网络群体性事件具有部分可控、可约束等特点。而自发型网络群体性事件是指某个信息或现象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后,广大网民自发点击、跟帖、转载、评论等造成了该事件热门化和聚焦化。自发型事件可能的效应、能量范围等通常是不确定、不可预测的。实际上,无论动员型还是自发型网络群体性事件,都有一些共同的特点。通常人们用一传十、十传百来形容消息传播得快,而如今已远不能用来表达信息在网络的传播速度。由于网络信息人人都可以发,人人都可以用,信息动态性极强,用一刻千里、瞬息万变毫不为过。网络传递信息的“一点发信,多点感知;交互传递,滚动扩展”的特点,使得它成为群体性事件聚合能量的倍增器。^[6]网络动员能够在极短时间内形成一呼百万应的效果。网络群体性事件由于缺乏现实利益诱导或吸引机制而带有自发性、自主性、可选性等特征。

3、诱致因素比较。现实群体性事件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如因市场经济改革导致某些个体或群体利益的损伤;政府在征地、拆迁、推动经济发展中的不当行政;民族、宗教、宗族矛盾等。从发生机理上看,我国近年来群体性突发事件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劳资纠纷、农村征地、城市拆迁、行业改制等是其最主要的形态;第二类为“法轮功”等境内外反动势力煽动的群体性事件;第三类为国际冲突在国内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如北约误炸我驻南斯拉夫大使馆、南中国海领土争端等所引发的民众自发的或有组织的群体性事件。^[16]从近年来趋势看,第一类是目前群体性事件的主体。现实群体性事件通常由直接利益相关者发动,参与者通常是利益受损者或间接相关者,其指向通常是特定政府部门或官员,通常都有明确诉求。不过,当群体性事件扩大时,一些非直接性利益相关者也会参与或盲从,表达不满、愤恨等情绪,这种新型事件属于无直接利益冲突型群体性事件。在这种事件中,社会冲突的众多参与者与事件本身无关,或者说本身并没有直接利益诉求,而只是表达、发泄一种情绪。^[17]

网络群体性事件的诱致因子通常也是现实中发生的事件,这些事件要么是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各个地方的网民在现实生活中都有所感受,但在现实中却无法表达意愿和表明态度。因此,当网络上出现了能够触动网民神经的事件时,网民就会持续关注并参与这一事件。正如张修智指出的,在由现象、意见的碎片构成的网络海洋中,某一事件得以扩散传播,演变为群体性事件,其概率并不亚于中彩票。只有那些最大程度击中了公众神经的事件,才能上升为网络群体性事件。^[10]网络群体性事件另一诱致因素是一些社会中发生的事件虽然不是普遍现象,但这些事件极大危害了公平、公正、

道德、伦理或法律等社会规范性机制,因此,网民表达的是法律、道德、伦理的考量和追问。一般而言,在网络上引起关注并形成网络群体性事件的事项在现实中不一定会形成群体性事件。

三、演化规律比较

网络群体性事件与现实群体性事件演化规律具有巨大差异。从宏观脉络看,网络群体性事件以话语或意见为纽带,以网络为行为或活动场域,一般遵循话语出现→话语关注→话语聚焦→话语分化→话语平息这一发展脉络和演化路径。而现实群体性事件一般以人的行动或人的离散为纽带,以政府机关或公共空间为活动场域,一般遵循事件出现→流言传播→人员动员→人员聚集→暴力实施→人员解散等阶段。

而从中观脉络看,网络群体性事件与现实群体性事件有交互扩大之势。一方面,网络具有引发现实群体性事件的功能。^[18]如邓玉姣案,网民不仅在网络上追问事件真相并且为邓玉娇声援,网络上出现了几乎一边倒的言论或观点,一些网民甚至在网上呼请直接进入事件发生地巴东展开调查。虽然最后网民呼请行动未付诸实践,但这一网络动员却给巴东、恩施甚至湖北官员带来了巨大压力。实际上,网络呼请行动也表明了一个趋势:即当网民认知到仅靠网络行为无法产生预期效果或有效影响时,网民会力求将网络群体性行动转化为现实群体性行动,试图通过现实群体性行动来产生更大压力、影响力或约束力。另一方面,一些现实群体性事件会通过网络集聚、宣传、鼓动效应而在其他地方复制。如重庆出租车司机罢运事件,虽然该事件在重庆本地得到了较好处理,但该事件通过网络等媒体报道,而被其他地方出租车司机所知晓,致使重庆之外的地区也出现了类似出租车罢运事件,即重庆的方法通过网络被其他地区的人所学习、借鉴和使用。因此,从这个角度看,网络不仅仅在利用其宣传功能放大或扩大某个群体性事件,网络也会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其他地方的复制或推广之势。

就内部演化规律而言,网络群体性事件与现实群体性事件具有相反的发展取向。在网络上,每一个网民,无论其身份、职业、政治背景、信仰或党派团体,无论何时何地,都可以不受过多限制地发表意见、观点,自由表达利益诉求。^[13]因此,在网络群体性事件形成初期,网络行为者具有非常多元化的特征,网络上的意见也十分多样。在网络上,网民以群内同质化、群际异质化的特点聚集,志同道合的网民群体出现严重的群体极化倾向。群体极化现象由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桑斯坦率先提出。群体极化倾向表现为:网民一开始即有某些偏向,在网上通过交往后,便朝偏向的方向继续移动,最后形成极端的观点。^[19]而现实群体性事件往往在发生和演化初期,通常是具有共同诉求的主体通过一定的组织渠道来组织、动员或聚集,不过,随着组织规模的扩大、事件舆论的扩大以及特定群体性活动的形成和发散,会有越来越多的群体加入,而后续加入群体通常与事件没有直接利益相关关系,即群体性事件原有的诉求、目标等会被冲淡而逐渐成为一种集体无理性行动。可以说,网络群体性事件是沿着群体话语的异质化到群体话语的同质化发展的。而现实群体性事件则是群体同质化到群体异质化的方向发展。

四、干预方式比较

对于网络群体性事件而言,一般是全国的关注之势,因此,任何网络群体性事件都会接受全国公众“言判”。同时,网民还可通过“人肉搜索”等方式不断扩大和增加关于某一事件的更多信息。在这样情况下,当地政府根本无法控制外地网络,对网络舆论感到防不胜防。对于网络群体性事件,政府及官员也未形成有效的可资借鉴的处理模式,网络群体性事件的突发性、变动性、快捷性等特点会使网络群体性事件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和预测。政府无法预知哪些事件会成为网络群体性事件,也无法预知某个信息在何时以何种方式爆发成群体性行动。因而,政府制定的任何预案往往在网络群体性事件面前都会显得苍白无力。另外,当网络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基层党组织进不去,思想政治工作进

不去,公安、武警等国家强制力进不去。^[9]一切现实可用的防治群体性事件的方略都无法发挥效应。网络上不存在“暴力机器”或“维和警察”,因此,网络群体性事件可以不受边界、范围等约束。当然,政府可通过切断网络这一釜底抽薪的方式来避免网络群体性事件通过网络来演化或更大范围的聚合。但从现实看,除了类似于“新疆7·5事件”这样带有暴动性、恐怖性、民族性的庞大事件外,一般性网络群体性事件是不宜通过切断网络的方式来控制和隔绝。实际上,互联网是一个国际性的网络,它超越了任何地方性政府的控制范围,即网络已经不是地方性政府可限制或约束的变量。

与网络群体性事件相对应,现实群体性事件仍然是地方政府可控制的。对于现实群体性事件而言,可通过警察等暴力机器来强制、控制群体性行动。同时,现实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组织者、范围、边界等经过一定时间段后也都是可控的。如果地方政府不可控,上级政府也可有效约束。因为现实群体性事件是有边界的,其发生、发展等规律可预知。另外,一般地方性政府都具备了防止各种现实群体性事件的预案、方法、机制和工具。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现实中的群体性事件虽然在法源上还未形成一个从权利的设置、组成到行使、保护、规范的完整性体系,但还是有宪法、刑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和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规制。而网络群体性事件,有些行为则不受这些法律法规的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空白不仅使网民群体和个体行为没有一个明确的边界,而且也使得已发网络群体性事件处置难度加大。^[5]虽然现实群体性事件对公共财产的破坏性、毁损性较大,但地方性群体性事件如果没有被其他地方所知晓,本地形象及地方政府形象仍然是良好的。虽然通常意义上的现实群体性事件具有相对成熟的防治方略,但从发展趋势看,无所不在的网络也成了—些现实群体性事件发生和发展的影响变量,在这样情况下,网络介入也弱化了原有防治方略的可行性和实用性。●

参考文献:

- [1]李静,周斌.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基本界定[J].沈阳干部学刊,2009(2).
 - [2]王战军.群体性事件的界定及其多维分析[J].政法学刊,2006(5).
 - [3]向德平,陈琦.社会转型时期群体性事件研究[J].社会科学研究,2003(4).
 - [4]杨久华.试论网络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模式、原因及其防范[J].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9(4).
 - [5]郑大兵等.网络群体性事件的政府应对策略[J].信息化建设,2006(11).
 - [6]王玲,王东.防范基于网络组织群体性事件研究[J].广州市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4).
 - [7]揭萍,熊美保.网络群体性事件及其防范[J].江西社会科学,2007(9).
 - [8]葛琳.网络舆论与网络群体性事件[J].新闻爱好者,2008(9).
 - [9]代群等.应对“网上群体性事件”新题[J].瞭望新闻周刊,2009(22).
 - [10]叶匡政等.网络群体性事件之上看下看[J].青年记者,2009(7).
 - [11]刘彦成.论群体性暴力事件的概念和特征[J].湖北警察学院学报,2003(2).
 - [12]孙正.组织化群体:关于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基本分析[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4(5).
 - [13]陈潮杰.国内网络政治舆论传播的特征与引导研究[D].南昌:南昌大学图书馆,2005.
 - [14]于建嵘.中国的社会泄愤事件与管治困境[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8(1).
 - [15]沈惠章.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学思考[J].政法学刊,2006(4).
 - [16]董星,张海波.群体性突发事件及其治理——社会风险与公共危机综合分析框架下的再考量[J].学术界,2008(2).
 - [17]钟玉明,郭奔胜.社会矛盾新警号[J].瞭望新闻周刊,2006(42).
 - [18]彭知辉,龚心斌.论网络与群体性事件[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08(1).
 - [19]郭光华.网络舆论主体的“群体极化”倾向[J].湖南师范大学学报,2004(6).
- (责任编辑:曾慧)